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主任與民有約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地所價字第 0930003210 號函訂定

- 一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有效解決民眾問題及聽取民眾對本所興革建言，展現親民、便民服務效能，特定期辦理「主任與民有約」面見會談服務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三、週五下午四時。
- 三、實施地點：本所主任室。
- 四、辦理程序：
 - (一) 民眾若欲參加主任與民有約面談服務，以書面、口頭或電話向本所研考單位辦理登記，依其陳情建議事項之業務性通知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 - 1、受理登記單位：本所二樓地價課研考單位。
 - 2、服務電話：06-9272009 分機 316。
 - (二) 本所列席主任與民有約人員應準時到達會場，態度應和藹誠懇；對民眾之陳情建議事項應予以明確答復，對於不予採納之建議或無法照辦之請求，應婉言說明理由及法令依據。
 - (三) 參加主任與民有約之民眾，同一案件其到場人數以不逾六人為原則。並不得私下錄音、拍照或錄影。
 - (四) 主任面見會談後，民眾之陳情建議事項，即交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，有涉其他相關業務單位者，則為協辦單位。
 - (五) 主任與民有約受理之案件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迅速妥慎處理，並於七日內辦結；其辦理情形應呈送一層決行後，再予函復申請民眾，並副知研考單位。其因案情複雜無法依限辦結時，應於期限內將初步處理情形先行函復，並俟其辦結時將具體結果再次函知申請民眾。
- 五、主任與民有約所處理之案件，如發現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或故意刁難等情形者，由研考單位簽報移由業務主管單位議處。
- 六、主任與民有約受理之案件，由研考單位予以列管追蹤，並適時稽催，以迄結案為止。
- 七、主任與民有約所處理之案件，由研考單位將處理情形登載於本所網站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